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文件

院字（2024）42号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关于印发《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2024年6月14日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校园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校内外交通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安全，建设安全、文明、和谐校园，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校园道路以及在道路上的行人、车辆驾驶人、非机动车、机动车。

学院因公组织的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党日活动、学习交流和各类竞赛等活动）的人员、外派机动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条 师生员工和进入校园的行人、车辆驾驶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交通安全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副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安全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的学院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本规定的实施与监督。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安全工作处、党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人事处、后勤管理处、团委主要负责人，各系党总支书记以及高新区校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工作处，办公室主任由安全工作处处

长兼任，负责协调与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

第五条 学院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包括：

（一）负责全院贯彻落实有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上级关于学院交通安全的工作部署；

（二）抓好对学院各部门交通安全管理任务的分解、落实；

（三）部署制定学院交通安全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

（四）针对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况，制定应急方案，建立健全应急措施；

（五）完善校园交通安全设施；

（六）部署对师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七）指导、协调处理校园交通安全事故；

（八）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九）做好涉及交通安全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学院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其他部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安全工作处负责对进入校园的行人、车辆驾驶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及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的统筹管理；

（二）学生处牵头做好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停车教育等工作；

（三）教务处牵头负责涉及校外教学活动师生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与管理。

（四）后勤管理处负责排查并消除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树

木、灯杆、路灯等出现问题而产生的交通安全隐患；

(五) 团委负责交通安全管理过程中涉及学生志愿者的安排工作；

(六) 各部门、各系对本部门、本系师生交通安全教育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对本部门、本系师生员工进行经常性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文明停车教育，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防范交通事故，持续提升校园停车秩序。

(七) 高新区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高新区校区交通安全日常管理，负责对高新区校区师生员工进行经常性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文明停车教育，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防范交通事故，持续提升校园停车秩序，如遇特殊情况及时上报。

(八) 校内外包服务人员和临时进校进行施工、修缮及其他项目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管理与宣传教育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第七条 学院各部门应当在学院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积极做好本部门相关的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并协助、支持其他部门开展工作。

第三章 交通设施及道路管理

第八条 学院根据上级要求和具体实际，设置和完善校内交通设施。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动、遮挡、占用学院设置的交通设施。广告牌、宣传橱窗、管线、植物及简易建筑等不得妨碍、遮挡交通设施，不得影响对行人和驾驶员的警示作用。路旁的

树木、线杆、电线或传媒线路、广告牌、标志牌等出现倾斜、折断或其他妨碍交通的情况，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排除。

第十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内道路或从事其他非正常的交通活动。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挖掘道路时，应当经安全工作处的批准。因施工需要移动道路上的交通安全设施或交通标志，须事先征得安全工作处的同意。

第十一条 施工主管部门做好施工期间的施工人员和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和教育，工地现场应当设置明显的告示牌和闭合的警戒线等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指派专人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清除堆积物，以防影响交通。

第十二条 确保道路畅通，禁止在校内道路上随意泊车、堆放物品和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对违者视情况予以纠正或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安全工作处可以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等具体情况，对校内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行、禁行等措施。对在校内举行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需要采取限制交通措施的，应提前公告。

第四章 行人、非机动车管理

第十四条 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服从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

第十五条 行人应当在便道上行走，通过校门、路口或者横过马路时，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十六条 行人不准在道路上坐卧、停留、打闹，不准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准毁损交通指示标志，不准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在校园有通行需要的道路、广场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或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设备、设施。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含电动三轮车）应按照规定安装校内牌照，无牌车辆禁止入校。校园内不得驾驶超标、改装非机动车。

第十九条 严禁外卖车辆、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

第二十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经过路口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5公里，校内道路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第二十一条 非机动车应靠道路右侧行驶或推行，骑行要保证自身和他人安全。

第二十二条 非机动车要在指定地点规范停放，严禁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为非机动车充电。

第二十三条 各楼宇管理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制定方案、采取措施，严禁车辆、电瓶进楼。

第五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二十四条 无牌、报废、非法改装车辆不得进校。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按照要求统计本部门教职工车辆信息，每位教职工登记车辆不超过两辆，登记车辆要提供车辆行驶证（非本人车辆，还需提供相关关系证明，如结婚证、户口本等），每年暑

假开学前一周内对本部门教职工机动车进行一次全面统计并认真审核，安全工作处根据各部门签字盖章的报表对车辆管理系统进行更新录入。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机动车辆不予录入，不允许学生驾驶机动车进入校园。

第二十七条 驻校服务单位登记车辆由后勤管理处等监管部门严格控制数量，每学期开学前一周进行一次集中录入，申请录入程序和要求参照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对本部门教职员和驻校服务人员在校内安全文明行车负有教育管理职责。如出现教职员和驻校服务人员离职，各部门要在离职后3日内将信息反馈安全工作处，安全工作处删除车辆录入信息。

第二十九条 除消防、救护、警用等特殊车辆外，外来车辆原则上不准进入校园，确需进校的从南门入校，需履行下列程序之一：

（一）受访部门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向安全工作处治安科报备车辆信息，安全工作处治安科将车牌录入识别系统；

（二）临时来校访问车辆，由受访部门使用办公电话（座机）与保安值班室（值班电话7587110）进行联系确认后方可放行。受访部门要做好来访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与管理。

第三十条 机动车进出校门时应当服从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人員的指挥，有序出入，一车一杆，不得闯卡、跟车、逆行。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应规范停放在停车线内，不压线、不越

线，并服从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

第三十二条 消防栓周围 3 米内严禁停车，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堵塞消防出口。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校内行驶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并服从学院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坚持“行人优先”和“消防、救护等应急救援车辆优先”原则，靠右行驶。

第三十四条 进入校园的车辆禁止鸣笛、超车或并行；进出校门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5 公里；在校园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夜间行车不准使用远光灯。

第三十五条 严禁在校内道路上及其他宽阔区域内无证驾驶机动车辆、试刹车、飙车或进行机动车驾驶学习、培训，严禁在校园内酒后驾车。

第三十六条 长期不驾驶的机动车应当停放至外环路或车位使用率低的停车区域，避免长期占用公共资源。

第三十七条 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为新能源机动车充电。

第六章 外出交通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因公组织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党日活动、学习交流和各类竞赛等活动），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管理交通安全，组织和审批部门对此负主体责任。因公组织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党日活动、学习交流和各类竞赛等活动），要选择正规运营公司、无安全隐患的

车辆出行，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和驾驶员接送师生。

第三十九条 因公外出活动组织单位，在外出前必须进行交通安全专题教育，制定交通安全方案，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并负责所属人员的交通安全管理，避免发生交通安全事故。

第四十条 严禁校内任何单位及教职工违规包车，违者视情给予通报批评和相应处分。

第四十一条 严禁学生私自包车，私自包车造成后果的，按《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校字〔2019〕66号）进行处理。学生处、各系、团委要重视学生的日常交通安全管理，放假前要特别提示和教育学生不准私自包车，并拒绝乘坐私自包车车辆。

第七章 交通违规和事故处理

第四十二条 行人违规处理。发现行人违反本管理规定，要立即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

第四十三条 非机动车违规处理。对不按规定乱停乱放、私搭乱接充电、超速行驶等违规非机动车进行暂扣处理，车主本人书面申请并经所在部门相关领导签字且加盖部门公章后方可解锁申领，对一年内违规三次以上的，暂扣一个月后方可申领。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违规处理。进入校园的车辆必须严格遵守本管理规定，自觉服从校园工作人员的管理。对乱停乱放、私搭乱接充电、超速行驶等违规机动车辆，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通报至部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第三次将加入校门车辆管理系统黑

名单，一个月后凭部门领导签字且加盖部门公章的保证书方可解除。对于严重超速行驶、飙车等危险驾驶行为，将直接加入校门车辆管理系统黑名单，并由所在部门进行严肃处理，一年后凭经部门领导签字且加盖部门公章的个人保证书方可解除黑名单。

第四十五条 对校内造成交通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安全工作处有权要求施工主管部门停止施工。

第四十六条 车辆或行人造成交通设施毁损的，违章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车辆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在校内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报告学院总值班室或安全工作处，抢救伤员，迅速报警并保护现场。因抢救伤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河北水利电力学院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校字〔2019〕76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安全工作处负责解释。